



交通运输部政府信息公开

[返回部主站](#)[首页](#) | [公开指南](#) | [管理规定](#) | [申请公开](#) | [撤销申请](#) | [监督投诉](#)

名称: 交通运输部关于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修正案和《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与设备规则》2012年修正案的生效公告

文号: 2014年第24号

发布机构: 国际合作司

发文日期: 2014年05月30日

主题分类: 多边合作

索引号: 2014-00312

主题词: 国际海事组织; 公约; 修正案; 公告

交通运输部关于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修正案和《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与设备规则》2012年修正案的生效公告

国际海事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第91届会议以第MSC. 340 (91) 号决议通过了《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IBC 规则) 修正案;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第64届会议以第MEPC. 225 (64) 号决议通过了《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与设备规则》(《国际散化规则》) 2012年修正案。

根据《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以下称《安全公约》) 第VIII (b) (vi) (2) (bb) 条和第VIII (b) (vii) (2) 条规定, 《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以下称《防污公约》) 第16 (2) (f) (iii) 条和第16 (2) (g) (ii) 条规定, 上述修正案已于2013年12月1日被视为以默认方式接受, 并将于2014年6月1日生效。

我国是《安全公约》和《防污公约》的缔约国, 在上述修正案通过后未提出任何反对意见, 因此修正案对我国具有约束力。现将修正案的中文本予以公告 (可登陆<http://www.mot.gov.cn/zizhan/siju/guojisi/tongzhigonggao/>下载), 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章)

2014年5月26日

[第MSC. 340 \(91\) 号决议](#)

[第MEPC. 225 \(64\) 号决议](#)